

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2023CS-093



采 购 人：略阳县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A 总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合格的供应商	15
4. 合格服务	16
5. 踏勘及费用	16
B 磋商文件说明	16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
7. 供应商质疑	17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7
10. 磋商语言	18
11. 计量单位	18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3. 响应文件格式	19
14. 磋商报价	19
15. 磋商货币	19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0
19. 磋商有效期	20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
22. 磋商截止时间	21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E. 磋商/评审	22
24. 磋商	22
25. 磋商小组	22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3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7
F. 授予合同	27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7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
33. 履约保证金	28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1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5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资格审查文件	41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4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5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6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7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8
1.2 特定资格条件（后附格式）	49
1.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50
1.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
1.2.4 附表一—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52
1.2.5 附表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53
磋商响应文件.....	54
格式1 磋商响应函.....	55
格式2 磋商报价一览表.....	56
格式3 分项报价表（软件部分）	57
分项报价表（硬件采购部分）	58
格式4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59
格式5 商务偏离表.....	60
格式6 采购内容响应表.....	61
格式7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62
格式8 业绩一览表.....	65
格式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6
格式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7
格式11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71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6 楼 6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3CS-093

项目名称：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软件运营服务	智慧医保小程序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75,000.00	1,8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6楼6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6楼606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6 楼 606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每日 9:00~12:00，12: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略阳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略阳县狮凤路人力资源大厦

联系方式：0916-4831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6 楼 606 室

联系方式：029-89521553-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靖凯

电话：029-89521553-801

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2023CS-093
	采购人	略阳县医疗保障局
2.1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4	采购预算	1,87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75,000.00 元
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6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
2.7	质保期	1 年（免费）
	运营维护期	5 年
2.8	质量要求	合格
3.1	供应商的资质 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上述第 3(3)项网页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或现场查询并打印。</p>
5.2	踏勘	不组织。
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事项	<p>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收人：周工</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联系电话：029-89521553-80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6 楼 606 室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	1、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复：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4	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7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磋商报价须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硬件供应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8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1.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 资格审查文件的数量：1 套正本、3 套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1 套正本、3 套副本；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3 套（U 盘）。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2)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目共 3 包，所有资格审查文件一包，所有响应文件一包，电子版一包。</p> <p>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u>建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资格审查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u></p> <p>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应同正本封面一致，加盖鲜红印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21.3	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p> <p>(2)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p>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p> <p>(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名签在旁边或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p> <p>(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p> <p>(5) 电子版 U 盘中应包含：1、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格式存储；2、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格式文件；</p>
25.2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8.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 家的特殊情况	
29.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具体评审办法见第七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1.6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件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说明事项		
1	付款方式	（1）开发升级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拾伍（15%），乙方负责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开发、升级和组建工作。 （2）功能上线阶段：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分步实施，根据甲方资金到位和支付进度，乙方有序推进各项模块功能开发建设和上线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工作。所有模块开发完成后上线测试阶段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陆拾伍（65%），乙方负责完成测试、培训、使用说明书和上线准备工作。</p> <p>（3）系统维护阶段：正式上线运行后，甲方分批按年度或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20%），乙方负责自上线日起五年期的系统维护工作。（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安全云、实名刷脸活体认证、短信推送、小程序及微信服务号年度认证等。系统维护服务费的付款方式根据甲方评估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以验收合格后按每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的方式进行。</p>
2	结算要求	<p>1、依据采购人要求结算。</p> <p>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p>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供应商开具等额（含税）发票交采购人。</p>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行业类别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
-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3.5.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货物/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服务。
-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踏勘及费用

- 5.1 费用说明：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6.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供应商质疑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采购文件质疑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质疑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

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4 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见须知前附表要求，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9.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9.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

9.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9.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9.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9.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格式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硬件供应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合同条款、答疑纪要、补遗等有关所有文件上所列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4.3 供应商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4.4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5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7 磋商报价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8 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具体以双方答复回准。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0.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20.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20.4 具体签署及盖章以响应文件第五部分格式部分要求为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d.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e.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 f.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进行评审；
- g.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i.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审查具体内容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采购人代表应在评审过程中完成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见第七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3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6.3.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6.3.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26.3.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26.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26.4.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4.6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6.4.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6.4.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4.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4.10 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4.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承诺），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4.1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4.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响应程度审查，最后进行给定评分。

28.4 磋商及最终报价：

28.4.1 磋商步骤：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澄清、说明或更正（如有）—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

28.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见第七部分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果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4.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执行。

29.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3 本次采购对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

29.4.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29.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等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cd/shanxi/>）。

2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9.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告知函》。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合同签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 号：102860570024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包号 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9521553-81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本次磋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评审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资格评审见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1) 服务周期是否完全响应；
- 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5. 磋商及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澄清、说明或更正（如有）——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按第六部分格式 2 “磋

商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7. 其它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E. 磋商/评审

三、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p>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的磋商报价。</p>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磋商报价) × 10</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项目分析	15 分	<p>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本项目建设的要点、需求分析、目标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对项目综合需求理解深刻，分析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描述准确，得（10-15]分；</p> <p>对项目综合需求基本理解，分析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描述较为准确，得（5-10]分；</p> <p>对项目综合需求理解有偏离、存在偏差，分析不全面，可行性差，描述不清晰，得 [0-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技术方案	30 分	<p>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及各系统技术方案需合理、实用、可靠、安全，描述详细。所提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用户应用需要，系统配置、兼容合理，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各供应商方案的详尽、完善、服务、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10]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针对项目实施较为可行，能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6]分；</p> <p>方案内容缺失、不完整，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可行性差的计[0-3]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p>小程序前端各类用户业务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及各功能模块进行综合评分。</p> <p>对各类用户的业务功能模块界面设计合理且系统功能丰富完整，能充分体现供应商设计能力与设计经验的得（6-10]分；对各系统功能设计简单，得（3-6]分；业务功能设计粗浅，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系统应具备安全性、技术先进性、功能齐全、稳定性强，易用、易维护，并有一定的前瞻性。对各系统功能设计合理且系统功能截图丰富完整，能充分体现供应商设计能力与设计经验的，得（6-10]分；对各系统功能设计简单，功能截图少或与本项目无关，得（3-6]分；业务功能设计粗浅或未提供截图，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进度计划详细、完善，完全切合实际得（3-5]分；</p> <p>进度计划较详细、完善，较切合实际得（1-3]分；</p> <p>进度安排不全、欠合理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风险控制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风险控制措施得当，应对输入输出风险考虑周全（6-10]分；</p> <p>风险控制措施基本满足，应对输入输出风险考虑不全面（3-6]分；</p> <p>风险控制措施不当，应对输入输出风险考虑存在缺陷[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	5分	<p>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组配备人员的投入、安排计划及人员组成配备情况、专业、资历、从业</p>

		<p>经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数量充足得（3-5）分；</p> <p>人员配置结构一般、数量一般得（1-3）分；</p> <p>人员配置结构不合理、数量不充足[0-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现场演示	20 分	<p>针对医疗用户登录、信息查询、线上业务办理、单位业务、入院流程等重点难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p> <p>1. 每个系统演示时间为 10-15 分钟；</p> <p>2. 可当场演示要求的各项功能，根据与本系统要求的符合性综合判定。</p> <p>演示详细、完善、可行性强的计（13-20）分；</p> <p>方案比较详细、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好的计（6-13）分；</p> <p>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0-6]分；</p> <p>未演示不计分。</p> <p>注：供应商应以软件系统进行演示，以非系统演示，如 PPT、DEMO、系统原型或视频等方式演示所有得分减半，供应商需自备演示环境。</p>
业绩	5 分	<p>提供从 2021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注：业绩以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将合同完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文件中，合同原件备查。）</p>

（1）政策性优惠及价格折扣规定：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E. 磋商/评审。

（2）其它磋商规定见第三部分 E. 磋商/评审。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号：

合同名称：《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合同》

甲方：略阳县医疗保障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第一条 总则

- 1) 甲方选择乙方为其开发软件系统，乙方将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发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及后台管理系统。
- 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就乙方承担甲方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3)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服务 由乙方提供的项目开发、需求分析、软件开发及系统测试。

资料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建设相关工程资料及文档。

规范 信息系统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任务 为完成“合同范围”所述服务而进行的相关活动。

售后服务 乙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乙方需以周报形式，汇总项目进程。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乙方按照《用户需求表》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在《用户需求表》中所列明的服务。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 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

主要包含项目编制和开工、软件设计开发、部署测试、接口联调、系统培训、项目验收、运营推广等七个阶段。

- 2) 质保期

免费 1 年的质保期。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安全云、实名刷脸活体认证、短信推送、小程序及微信服务号年度认证等。

3) 运营维护期

5 年。

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安全云、实名刷脸活体认证、短信推送、小程序及微信服务号年度认证等。

4) 付款方式和顺序：

a) 开发升级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拾伍（15%），乙方负责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开发、升级和组建工作。

b) 功能上线阶段：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分步实施，根据甲方资金到位和支付进度，乙方有序推进各项模块功能开发建设和上线工作。所有模块开发完成后上线测试阶段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陆拾伍（65%），乙方负责完成测试、培训、使用说明书和上线准备工作。

c) 系统维护阶段：正式上线运行后，甲方分批按年度或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20%），人民币___万元，乙方负责自上线日起的五年期系统维护工作。（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安全云、实名刷脸活体认证、短信推送、小程序及微信服务号年度认证等。系统维护服务费的付款方式根据甲方评估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以验收合格后按每年度支付人民币___万元或一次性支付 5 年度系统维护费用合计人民币___万元的方式进行。

5) 结算要求

1、依据采购人要求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供应商开具等额（含税）发票交采购人。

6)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第四条 工作环境

1) 为了实施甲方工作任务，甲方同意乙方人员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出甲方的

工作场所。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料或素材。乙方在实施工作计划中和结束工作任务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或素材的保密性。

第五条 变更

- 1)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 2)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约定

- 1) 乙方做软著注册登记认证，甲乙双方共享。

第七条 保密

- 1) 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2) 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凡涉及需要保密的，以预先说明的有关条款为据。并且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 1)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方可解除。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2) 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实现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本合同对方索赔时，应分清具体责

任部分，确认该部分的责任方。对于利润损失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商务交易中的双方已告知有发生这方面损失的可能性)，由各自承担，相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 3) 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情况。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任何为执行本协议而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声明、请求、要求、通知和备忘录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均负有签收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他方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已将有关通知按本协议所列地址交付邮政部门的证据，即可视为有关通知已于交付邮政部门后的第二天送达对方。如一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对对方在通知中陈述的事实或要求提出异议，则应视为该方已承认或接受此等事实或要求。任何一方如变更营业地址，应在此等变更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 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一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附件1 《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3.0版本建设方案清单及用户需求表》

合同签署：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HX2023CS-093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5）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1.2 特定资格条件（后附格式）

1.2.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后附格式）

1.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或者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格式）

1.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_(供应商全称) 的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全称) 的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_____(本磋商项目) 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函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4 附表一—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5 附表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正/副本

略阳县智慧医保小程序 3.0 版本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X2023CS-093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磋商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格式。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6、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_____（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周期	

备注：

- 1、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的依据；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软件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说明	费用	备注
1				
2				
...				
N				
合计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各供应商须列明各项目的价格，报价以元为单位。
- 2、本表中的“合计”与分项报价表（硬件采购部分）的“合计”相加应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注：此表格可延长。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硬件采购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N								
合计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各供应商须列明各项目的价格，报价以元为单位。
- 2、本表中的“合计”与分项报价表（软件部分）的“合计”相加应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3、本表中的总价=数量*单价。

注：此表格可延长。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 份证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供应商可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商务偏离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周期			
3	质保期			
4	运营维护期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采购内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1、本表即为对本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则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供应商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满足评审原则评审相关规定的内容。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中的评审办法和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技术和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分析
- 2、项目技术方案
- 3、进度计划措施
- 4、风险控制措施
- 5、人员配置
- 6、业绩（格式见：格式8 业绩一览表）
- 7、其他资料

附件 1:

人员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延长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 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及 业 绩					
时 间	曾参加过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主要人员指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主要岗位负责人）。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我方放弃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格式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格式内容自定，如无补充则写“无”）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通过规范和整合现有的工作业务流程，围绕服务于民的宗旨，计划通过“医保小程序大数据智慧工程”的建设，实现个人用户、单位用户基本业务在线查询办理，门慢门特在线通办、年审认证在线通办、三类人群核查三级联办、防返贫大数据监测、特药在线通办、手机移动端/PC端并联整合、安全评测、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以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强化“放管服”工作效能，实现让群众少跑路、一次办、线上办、一网通办、打通最后一公里的目标，为县域内医保信息化服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需求

2.1.1 软件开发小程序前端（主体功能）

略阳医疗小程序前端功能表				
系统模块	功能模块	备注	功能详细内容	
登录注册	注册	个人注册	个人实名认证，填写身份证，手机号码等信息后进行刷脸认证，设置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登录	个人登录	微信登录	
信息查询	定点医院查询		级别、报销政策、电话、地址导航等	
	药店查询		药店设置导航，下方有联系电话、营业时间	
	药品目录查询			
	诊疗目录查询			
	特殊药品查询		提供备案资料、配套办事资料	
	经办机构查询		电话、地址、导航	
线上业务	门诊慢特病一网通办	自办 代办	用户手机端提交申报资料，查看审核进度及结果。 各级审核专家手机端查看申报资料，认定是否通过	

			全流程短信推送 身份证识别 表单数据查看下载	
	门诊慢特病年审一网通办	自办 代办	手机端提交年审资料，查看审核进度及结果 各级审核专家手机端查看申报材料，认定是否通过 全流程短信推送 身份证识别 表单数据查看下载	
	脱贫人口和三类人群核查		手机端操作 脱贫人口和三类人群核查资料提交 核查专员审核资料并确定 表单数据查看下载	
	防返贫大数据监测	手机移动端后台管理端多部门联办	各级防贫申报 防贫检测 防贫预警 数据可视化展示	
	医保大数据查询		数据采集 医保关键资料数据挂接 医保关键资料查询 挂接医保数据管理系统后台 数据可视化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分级	
	特殊药品申报	自办 代办	手机端操作 PC 端操作 药品申报 申报审核 医师及药店名录 数据统计分析 短信推送 身份证识别 表单数据查看下载	
	居民医保缴费		在线医保缴费链接跳转	
客服	微信客服		微信客服在线咨询	

	电话客服		可以在线一键拨打电话	
	投诉举报		在线填写投诉举报信息，后台可以查看处理	
办事指南	个人业务指南		梳理规范服务事项清单，所有涉及到的业务表格在业务里面直接下载，有表单	
	单位业务指南			
用户权限管理	小程序端访问内容权限管理		登录用户，实名注册与非实名注册用户的可访问的内容权限控制	

2.1.2 管理系统功能

略阳医疗小程序后端管理功能表		
系统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详细内容
登录模块	系统登录	采用账户名+登录密码
会员模块	个人用户	1. 个人用户列表 2. 个人用户搜索，可根据个人信息进行检索快速定位
业务模块	手机移动端与后台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共用	数据源管理 数据共享接口 数据接口权限
	门诊慢特病后台管理系统	数据统计可视化展示 申报数据列表、下载 申报数据筛选查询 各级审核人员管理、权限分配 慢特病政策信息管理 前后端数据并联整合
	门诊慢特病年审后台管理系统	年审临期短信通知 年审数据列表、下载 年审数据筛选查询

	各级审核人员管理、权限分配 前后端数据并联整合
脱贫人口和三类人群核查后台管理系统	核查数据统计及可视化展示 核查数据导入、导出 核查专员管理、权限分配 核查资料审核 前后端数据并联整合
防返贫大数据监测后台管理系统	数据导入 数据阈值设置 数据分析监测 数据统计可视化分析 多部门协同经办 手机端与 PC 端数据串联、并联
医保大数据后台管理系统	数据接口 数据清洗 数据索引数字化建设 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 医保档案数据管理系统后台 前后端数据并联整合
特殊药品申报后台管理系统	药品数据管理 医师数据管理 申报数据查询、列表 申报审核进度查询 申报数据统计可视化展示
底层数据库扩容、医保数据索引	数据容量监测、预警 数据扩充管理
模块化升级、大数据应用统筹管理	模块参数设置 模块管理 模块启用关闭

	各功能模块数据整合、数据互通互联	数据权限分级 数据调用接口管理
资料模块	定点医院	数据导入、修改编辑、导出
	药店查询	数据导入、修改编辑、导出
	药品目录查询	数据导入、修改编辑、导出
	诊疗目录	数据导入、修改编辑、导出
	特殊药品查询	数据导入、修改编辑、导出
	经办机构查询	数据导入、修改编辑、导出
客服模块	线上客服	微信客服在线咨询
	电话客服	添加对应的电话，可以进行电话删除，编辑
	意见投诉	意见投诉列表，数据可进行导出，导出时间可自由进行筛选
模板消息模块	消息创建	后台可编辑需要发送的文本信息
	进度消息	发送审核进度
	发送记录	发送消息的历史记录列表
	短信推送	提醒业务关联人员
配置模块	系统设置	系统基本运行参数设置
	参数设置	其他自定义参数设置
账号管理模块	创建账号	超级管理员可创建后台登录账号
	管理员列表	超级管理员可查看自己已创建的后台登录账号，可通过登录名、姓名、等搜索管理员信息，可以进行数据可进行导出，导出时间可自由进行筛选
	管理员编辑	可编辑、删除管理员信息
权限管理模块	前台角色权限设置	后台设置功限，对于登录和不登录的用户，所能办理的业务是不一样的
	后台角色管理	根据不用的角色设置不同的权限，方便运营管理

	后台角色权限设置	超级管理员可以针对于不同的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例如：区县以上可以审批和上传，但是乡镇以下只能上传不能审批
统计模块		各功能模块数据统计
安全测评		做好安全评测

2.2 常态化运维

2.2.1 程序运维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项目
1	技 术 支 持	小程序后台接口 api 维护
2		小程序第三方接口 api 维护
3		小程序漏洞维护
4		后期监测小程序版本更新维护
5		小程序证书支持维护
6		小程序代码质量维护
7		小程序环境配置维护
8		小程序插件维护
9		小程序线上环境服务器维护
10		小程序异常维护
11		小程序版本更新迭代维护
12		小程序性能维护 (如 pv 高并发, 定时任务, 进程队列, 访问速度)
13		小程序 shell 脚本管理维护
14		小程序外链维护
15		小程序数据库维护
16		小程序安全维护
17		小程序服务器定期缓存维护
18		小程序操作系统维护

19		小程序与 Internet 联接线路维护
----	--	----------------------

2.2.2 服务器维护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项目
1	日常维护	每天检测防病毒和软件更新
2		每天安全日志审核
3		每周检查数据备份
4		每月一次的优化数据库
5		一天 24 小时监控服务器运行状况
6	维护计划	制定服务器维护计划
7		制定应急响应计划
8		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
9		制定规划灾难恢复

2.3 质保服务

2.3.1 小程序质保服务

2.3.1.1 免费 1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保证具有丰富运维经验的技术员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保障；

2.3.1.2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数据库优化等相关服务，并负责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一般问题一天内解决，重大问题三天内解决；

2.3.1.3 提供小程序操作指导书及免费培训。

2.4 软硬件运维及技术升级

软硬件运维及技术升级建设清单			
项目	序号	分项	备注
软硬件技术升级	1	监测控制系统显示器、计算机主机、视频矩阵控制器、视频扩展器、软性插件等软硬件技术升级	
	2	拼接屏九块屏计算机主机、控制器等软硬件技术升级	
	3	印证资料管理及识别系统软硬件技术升级，包括 OCR 识别、批量格式转换、图片和文件夹批量修改、PDF 批量编辑器等	
	4	慢特病、两病、特药申报审批接口技术升级、短信和数据分发机制技术升级	
	5	后台管理系统各审批模块统计分析技术升级、门慢门特手机审核端数据统计分析和并联 PC 端后台管理系统	
	6	鉴定申请驳回数据分发和短信通知技术升级	
	7	印证资料上传格式、分辨率、存储空间技术升级	
	8	安全测评技术整改和升级	
	9	服务器、流量包、ssl 加密证书、身份识别等技术升级	
	10	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软件（单机版）	两套